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處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在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的規限下，確認、批准及追認由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建發房產」)與廈門益悅置業有限公司(「益悅」)就建發房產向益悅轉讓於長沙悅發房地產有限公司(「長沙悅發」)100%實益權益的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權益轉讓協議(「權益轉讓協議(建發)」)(一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有關的全部其他交易；
- (b)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權益轉讓協議(建發)及其任何附屬文件生效以及執行其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
- (2) (a) 在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的規限下，確認、批准及追認由建發房產、長沙九芝堂(集團)有限公司(「九芝堂」)、涌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益悅就九芝堂向益悅轉讓而非向建發房產轉讓於長沙悅發100%法定權益的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一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有關的全部其他交易；

- (b)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補充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生效以及執行其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
- (3) (a) 在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的規限下，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九芝堂與益悅就九芝堂向益悅轉讓長沙悅發 100% 法定權益的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九芝堂)**」)(一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有關的全部其他交易；
- (b)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股權轉讓協議(九芝堂)及其任何附屬文件生效以及執行其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
- (4) (a) 在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的規限下，確認、批准及追認由益悅與蘇州兆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蘇州兆坤**」)就益悅向蘇州兆坤收購張家港建豐 70% 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張家港建豐)**」)(一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有關的全部其他交易；
- (b)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股權轉讓協議(張家港建豐)及其任何附屬文件生效以及執行其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35樓3517號辦公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
5.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庄躍凱先生(主席)

施震先生

趙呈閩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憲榕女士

吳小敏女士

黃文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